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姚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信息敏感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2%）。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姚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日，姚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3,099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4.113	70,178	0.02
		2019年12月30日	4.127	831,821	0.22



		2019年12月31日	4.095	1,091,100	0.28
	合计	-	-	1,993,099	0.52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军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1,993,099	0.5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3,099	0.5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姚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